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某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调查项目现场工作、
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服务

项目编号：2026BFAFN0046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1（成交供应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2（成交供应商成员单位）：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长环地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某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调查项目现场工作、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服务；

2.2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与实际需求，对项目开展全过程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工作，包括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固废/污染土壤及废水等，检测内容涵盖理化指标及重金属含量等，检测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通用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为项目顺利实施及成果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2.3 服务质量：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及验收配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其中乙方1占合同总金额的77%，乙方2占合同总金额的23%。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提交工作方案通过甲方认可，且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甲方按下述分配支付预付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40%，即¥424000.00元）：支付至乙方1：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金额为¥32648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支付至乙方2：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金额为¥97520.00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2）验收付款：乙方（联合体）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下述分配支付剩余款项（总额为合同总价的60%，即¥636000.00元）：支付至乙方1：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金额为¥48972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支付至乙方2：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金额为¥146280.0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1与乙方2应分别就各自收到的款项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4.3 以上付款前提均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2月底；

5.2 服务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5.3 服务方式：根据有关要求开展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工作，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及验收配合，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



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6.8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保存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如乙方未按要求保存检测过程中的必要的原始资料或未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损失，需要弥补甲方所有损失。

7 知识产权

7.1 基于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发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7.2 甲方许可乙方基于本项目成果产生的论文，甲方享有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权利，且论文必须标注资助课题为本项目。

7.3 甲方许可乙方基于本项目成果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甲方应作为共同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

7.4 甲方许可乙方基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科研成果，甲方须为共同完成人。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8.2种方式解决：

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8.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自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方式：18326160508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
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蒙蒙

联系方式：15805172070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1方账户信息

户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
研究所

账号：4975581916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乙方：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
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忠忠

联系方式：18156052099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2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
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账号：3413260000180100325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